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经本公司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封面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经理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定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估等。

与估价模型复核一致。当存在异议时，托管银行有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解释，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方法、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报告与估值政策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基金经理人已与中诚信国际会计核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6.4.6 费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

6.4.7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的税额，使让方不再代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8 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征收营业税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6.4.9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10 托管费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14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和加强源泉扣缴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的股票中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免征收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6.4.11 印花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征收营业税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6.4.12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13 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14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15 印花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征收营业税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6.4.16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17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18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19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20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2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22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23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24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25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26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27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28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29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30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3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32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33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34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35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36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37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38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39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40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4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42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43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44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45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46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47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48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49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50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5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52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53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54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55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56 其他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6]1103号文《关于股权转让试点政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方式改变过程中因股权转让向受让股东支付对